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1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1997 年 6 月 6 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6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水平，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能源（以下简称用能）以及从事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能源，主要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热力、焦炭、煤气、成品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能源。

第三条　能源的利用应当坚持节约与开发并重，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

节能工作应当遵循结构优化、技术进步、管理科学、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的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是

同级人民政府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节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统计、技术监督、工商行政、财政、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的节能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履行节能义务，并有权对浪费能源的行为予以制止和检举。

第八条　在节能的管理、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及制止、检举浪费能源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当地的能源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工业集中的地区，应当对电镀、铸造、锻造、热处理等实行专业化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禁止建设耗能高的小冶炼、小火电、小电镀、小水泥、小造纸、土法炼焦等工业项目。其目录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布。

已建成的前款所规定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关停。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用能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其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节能设计规范，执行合理用能标准。

用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篇章，没有合理用能篇章或者合理用能篇章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年综合用能二千吨标准煤或者年用电二百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咨询机构对合理用能篇章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能要求，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资金中安排专项节能资金，用于扶持节能项目和开发节能产品。

第十二条　财政、税务和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节能项目和节能产品给予优惠。

第十三条　省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节能工作需要，制定节能技术和管理的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用能较多的产品制定最高能耗限额。

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能耗定额，并按照用能单位隶属关系下达和考核。能耗定额每年修订一次。

第十五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目录之外，确定本省限期淘汰的用能产品和用能设备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对节能产品实行认定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向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认定合格后，发给山东省节能产品证书和节能产品标志。未经审查认定或者经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节能产品标志。

第十七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企业应当执行用能产品效率或者能耗的强制性标准，并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标明效率或者能耗指标。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用能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标识及产品广告上标明的产品节能指标，对产品进行检查和测试。

第十八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统计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十九条　年综合用能五千吨标准煤或者年用电五百万千瓦时以上的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市（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和经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能源利用监测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和用能产品效率或者能耗指标进行监测。

能源利用监测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机制，推行节能的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健全能源使用责任制和节能奖罚制度，并定期考核。

用能单位应当从节能的价值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单位的节能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标准，加强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做好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帐，健全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并按规定向统计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遵守最高能耗限额和能耗定额。

用能单位超过最高能耗限额和能耗定额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超用部分收取浪费能源加价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浪费能源加价费用于节能措施，其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

不符合国家和省耗能标准的用能设备，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改造。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或者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扩大容量的，必须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用能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节能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建筑物的设计、建造和装饰装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设备，提高保温绝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用能。

建筑节能、市政公用事业节能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大力发展城市燃气、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新建住宅区和公共建筑，应当实行集中供热，采用热水取暖。对原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分散的蒸汽取暖，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逐步改为热水取暖。

第二十九条　机关、学校、宾馆、商店等单位用能和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应当积极采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鼓励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水能、风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型煤和节能灶。

第三十条　居民使用电、煤气、天然气等能源，应当装表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和无偿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用电负荷的低谷期和高峰期实行分时电价。有电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设备的用电时间，充分利用低谷期电力负荷。

鼓励用能单位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余能和低热值燃料。

第三十二条　城乡的照明，应当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公共场所的照明，应当安装节能控制装置。

第三十三条　能源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供应能源，保证质量。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能源供应单位供应能源时，必须向用能单位出具能源质量报告。所供能源质量必须与质量报告相符。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供能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

第三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的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六条　鼓励用能单位、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开展提高能源利用率、选用替代材料等节能科学技术研究。

第三十七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组织实施节能示范项目，开发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第三十八条　从境外引进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耗能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节能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耗能高的小冶炼等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关闭。建设的项目属于经有关部门违法审批的，对违法审批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未经审查认定或者经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山东省节能产品标志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用能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标明效率或者能耗指标，或者在用能产品说明书、产品标识及产品广告上标明的产品节能指标与实际不相符的，由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过最高能耗限额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停。

第四十三条　企业生产的用能产品不符合耗能的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按照不超过该设备原值的百分之五十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更新改造、继续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耗能标准的用能设备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或者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扩大容量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居民使用电、煤气、天然气等能源实行包费制和无偿使用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能源供应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能源，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除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外，由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实施的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按国家规定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从事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